

法務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防治性別暴力，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 （二）配合身分法之修法宣傳，加強宣導女性有平等繼承財產及公平分配婚姻財產的權利。
 - （三）敦促地方政府逐年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女性比例。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二）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三）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四）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別暴力防治知能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辦			

理在職教育訓練之梯次及參訓人次								
	梯次	參訓 人次	梯次	參訓 人次	梯次	參訓 人次	梯次	參訓 人次
目標值(X)	21	500	21	500	22	1200	22	1200
實際值(Y)	21	1807	21	1,524				
達成度(Y/X)	100%	361.4%	100%	304.8%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積極鼓勵所屬偵辦性別暴力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參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104 年度所屬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執行，梯次目標達成率 100%；參訓人次部分，檢察官計 491 人次、檢察事務官計 307 人次、書記官計 726 人次，共計 1,524 人次，達成率達 304.8%。參訓人次中，參訓男性計 673 人次，參訓女性計 851 人次，男女比例各佔總參訓人次之 44.16%與 55.84%，主要差異原因係書記官之參訓人員，女性多於男性計 186 人次所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藉由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課程，將性別平等意識導入上開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中，達成辦理性別暴力案件時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具體目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整合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之情形(每年召開場次)			
目標值(X)	80	82	72	74
實際值(Y)	78	76		
達成度(Y/X)	97.5%	93%		

2、重要辦理情形：

為有效防治性別暴力，本部現行對性侵害案件之處遇，已建置地方防治網絡，同時為深化相關防治網絡連結機制，廣化防治網絡資源，本部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修正公布「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由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地方預防犯罪夥伴成員，建構法務、警政、衛生及社政等機關之案件討論平台，促使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單位發揮訊息交流、意見交換、危險預警及相互協助之功能，並依據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進行個案討論，由觀護人據以擬訂加害人個別化監督及處遇計畫，採取相對應司法處遇措施，必要時並得結合測謊人員及輔導志工等人士參與，以共同防治再犯，保障婦幼安全。

根據本部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104 年度全國各檢察機關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計 76 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計 1,819 人次參加，於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 698 件，辦理場次達成度為目標值之 95%。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由於本會議係由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然位於離島與東部之機關，限於工作人力、案件量與個案討論數較少，多以因地制宜辦理；此外，鑒於性侵害案件之數量在每季係呈現浮動狀態，故在會議討論場次及個案數方面有所起伏，亦致 104 年度辦理場次未達目標值，為更切合實際狀況，本部擬下修 105 年至 106 年度之目標值為各 72、74 場。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繼承及夫妻財產制之宣導，印製文宣分送機關團體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文宣分送之政府機關數量及民間團體數量							
	政府 機關	民間 團體	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政府 機關	民間 團體	政府 機關	民間 團體
目標值(X)	40	—	40	15	50	15	50	30
實際值(Y)	43		41	22				

達成度(Y/X)	107.5%		102.5%	146.7%				
----------	--------	--	--------	--------	--	--	--	--

2、重要辦理情形：

為使民眾瞭解繼承人向法院辦理清算之程序，及民法規定繼承人不分性別皆有平等繼承權之概念，本部製作民法繼承編宣導摺頁函送各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並請其協助以適當方式提供民眾索取，以加強民眾對繼承相關概念之認識。本部於104年共計完成分送41個機關及22個民間團體，已達成104年度之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敦促地方政府逐年提升鄉鎮市調解委員女性比例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與 102 年底相較增加之女性調解委員比例(%)			
目標值(X)	0.1	0.2	0.3	0.4
實際值(Y)	0.2 (暫估，正式數據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0.25 (暫估，正式數據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達成度(Y/X)	200% (暫估，正式數據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125% (暫估，正式數據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以行政指導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增加女性委員比例，於遴聘委員時將性平相關規定納入考量，並於平時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0	80	1	1
實際值(Y)	84.95	85.72		
達成度(Y/X)	106.19%	107.15%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 104 年 12 月職員總數為 15,313 人，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人數為 13,126 人，覆蓋率為 85.72%，達成度為目標值之 107.15%。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目標值(X)	1	2	2	2
實際值(Y)	2	5		
達成度(Y/X)	200%	250%		

2、重要辦理情形：

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均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104 年度計有 1「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2「亞太電信新世代核心網路(NG Core)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3「採購大樓辦公廳舍整修工程中程計畫」、4「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室舍遷移整修計畫」及 5「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其中第 3、4 案係本部政策新增計畫，1、2、4 案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4 年度達成目標，達成度 250%，應賡續積極辦理。已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將列管追蹤計畫進度，落實執行；擬報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本部並進行督導及提供審查意見。105 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預定 2 件以上，擬積極達成目標值。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6	6	6	6
實際值(Y)	13	9		
達成度(Y/X)	217%	150%		

2、辦理情形說明：

新增「婦幼案件」進階查詢項目，開放家庭暴力案件性別統計資料，內容包含家庭暴力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罪及其他)及違反保護令罪(罰則第 1 款至第 5 款)之偵查終結人數、件數及執行裁判確定人數、件數資料。共計 4 統計項目，9 項複分類(詳如附件 1)。

序號	表名	統計項目(複分類)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偵查終結人數(家暴罪名細分別、偵查終結情形別、性別)
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偵查終結件數(家暴罪名細分別、偵查終結情形別)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人數(家暴罪名細分別、刑度別、性別)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件數	執行裁判確定件數(家暴罪名細分別)
---	-----------------------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無。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1	0.1	0.1	0.1
實際值(Y)	-4.56	-5.68		
達成度(Y/X)	-45.6%	-56.8%		

2、辦理情形說明：

- (1)本部主管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9.49%，較 103 年度 15.17%，減少 5.68%。
- (2)本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之預算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中程計畫等 9 件。
- (3)本部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列為優先推動之計畫，於 104 年度編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1 億 5,000 萬元，較 103 年度 9,509 萬 7 千元，增加 5,490 萬 3 千元；「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4,210 萬元，較 103 年度 226 萬元，增加 3,984 萬元。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本部主管 104 年度編列之預算經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件數 9 件與 103 年相同，惟部分計畫因進入完工階段，經費需求大幅減少，致預算僅編列 4 億 8,465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 6 億 9,2056 萬 6 千元減少。

(2)未來將持續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本部中長程個案計畫，使計畫經費需求與配置充分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層及弱勢者之需求。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強化執行性別暴力案件專股觀護人之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能，本部將於 105 年觀護人職前訓練課程內容中，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或案例研討，並規劃於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多元文化觀點，以強化渠等性別平等專業知能並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本部於 103 年製作「民法親屬編未婚懷孕生子篇」宣導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供民眾觀覽。為廣泛宣導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女具有同等之權利，本部另函請教育部協助將旨揭宣導影片函轉各級學校適時採為教材，或以網站連結等適當方式協助宣導。
- 二、又因應女性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件數及比率均較男性為高，為落實男女繼承權之實質平等理念，本部函請司法院於「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家事聲請狀」範例中，增加有關繼承平等權益維護之填寫說明，並經司法院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31827 號函復已於旨揭聲請狀參考例稿增加「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義務」之說明。
- 三、本部 104 年新增「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男性人數」、「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女性人數」、「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男性人數」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數」等 4 張性別統計圖(詳如附件 2)，並同時提供動態 Flash 圖及靜態 JPG 圖供各界參用。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統計

關於法務統計 | 統計資訊服務 | 性別統計 | 統計書刊 | 統計分析 | 其他服務 | English

目前位置：首頁 > 統計資訊服務 > 進階統計查詢

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版本，以達到最佳之執行效果。 [查詢說明](#)

進階統計查詢

業務分類：檢察業務 - 地方法院檢察署 - 婦幼案件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件數 (件)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含性別)(人)

☐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偵查終結件數 (件)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 (人) [回上一頁](#)

索引條件

週期： 資料期間：民國 ~ 民國

計算模式： [查詢](#) [相關統計用詞](#)

可選取之儲存格數：10,000；已選取數：14；尚可選取數：9,986

家暴罪名細分

階層：

☐ 全選

- ☒ 家暴罪名細分合計
 - ☐ 家庭暴力罪
 - ☐ 違反保護令罪

刑度

階層：

☐ 全選

- ☒ 刑度合計
 - ☐ 有罪
 - ☐ 科刑
 - ☐ 死刑
 - ☐ 無期徒刑
 - ☐ 有期徒刑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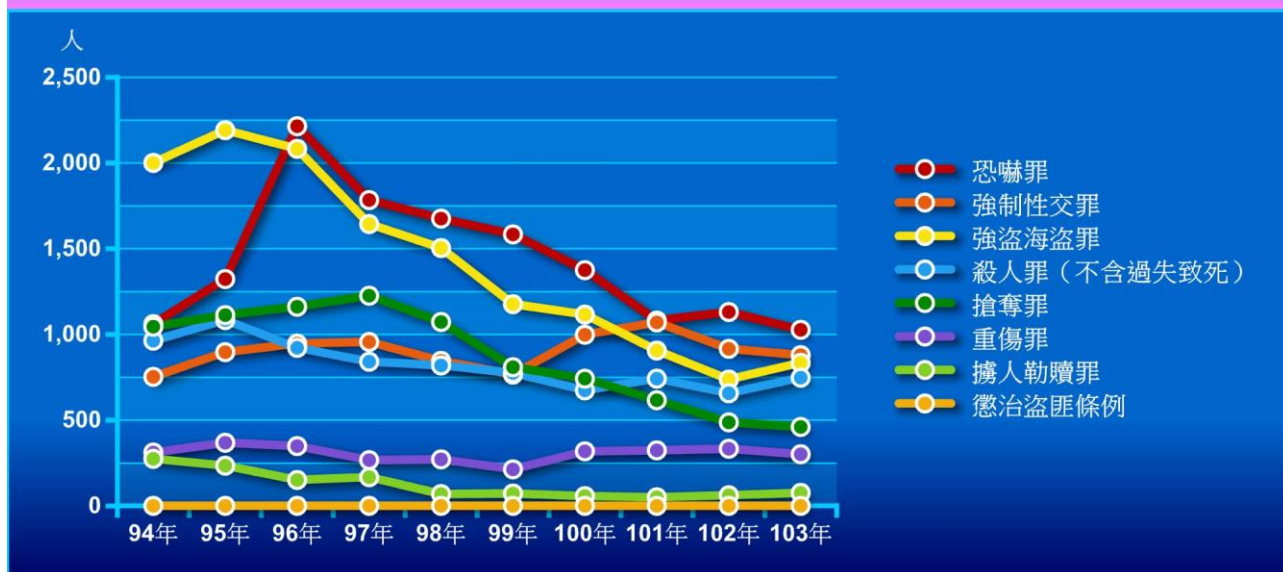
階層：

☐ 全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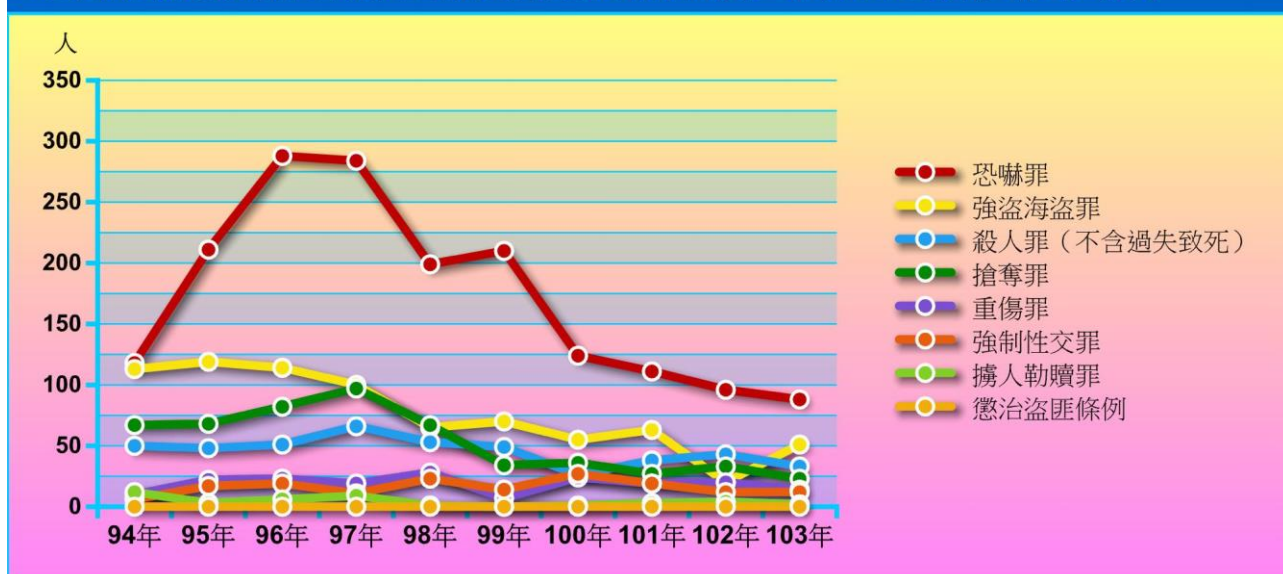
- ☒ 性別合計
 - ☐ 男性
 - ☐ 女性

本年新增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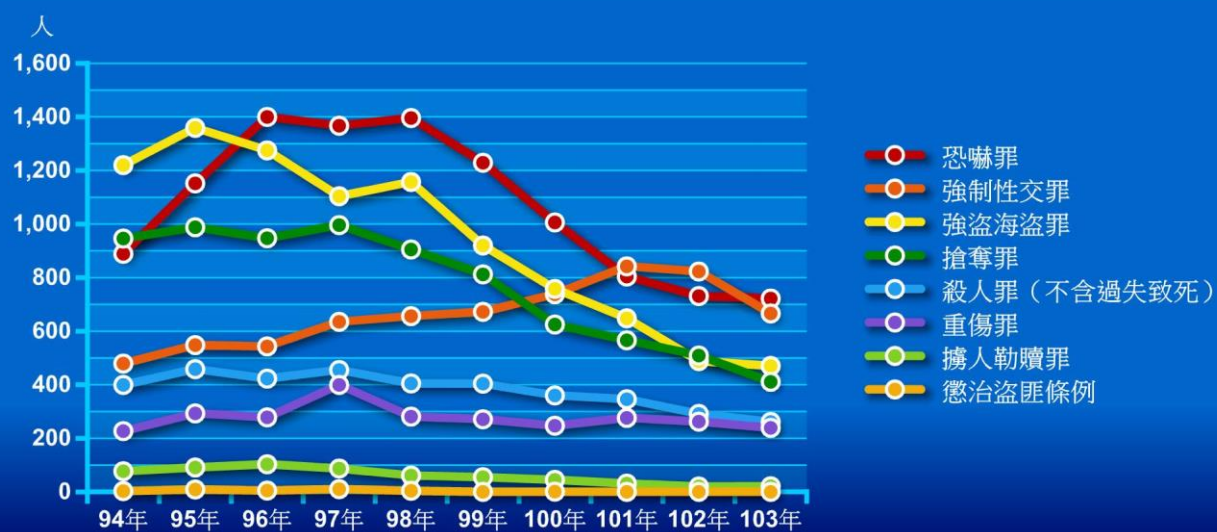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男性人數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女性人數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男性人數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暴力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數

